

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

（2017 年 11 月制定，2026 年 1 月修订）

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本字〔2025〕3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各系正副主任、教师代表、教学秘书、辅导员等组成。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和开展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具体包括接受报名咨询、资格审查、考核以及本细则的解释等工作。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面向学生公布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程序、转入名额、资格审查结果和转入考核结果等。

第三条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类）有兴趣和专长，在符合高考招生选科要求等政策前提下，可以申请调整修读专业。调整修读专业（类）分为集中调整修读专业（类）和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两种方式。集中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面向大一大二学生，时间为第二、第四学期初。学生根据自身志趣与职业规划，结合学业情况，可填报 2 个志愿。

第四条 大二以上（含大二）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类）申请者，须降一年级修读。

第五条 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应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中南大本字〔2025〕30号）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一）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二）艺术专业（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学生。

（三）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第六条 财政税务学院每年调整修读专业转出转入的名额，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拟转出人数原则上不控制，拟转入计划为财政学类同级人数的15%（指标数四舍五入取整数）。学院先将拟转入计划数报本科生院审批，经批准后再公布执行，通过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转入的学生纳入计算范围。

第七条 财政税务学院调整学生修读专业（类）的时间安排、材料提交和申请流程，依据教务部每年发布的工作通知执行。每年集中办理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院公布实施细则与计划**。学院依据每年学校公布的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管理办法和本院人才培养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包括学生转出的原则与要求、接收转入学生的条件与要求、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方法和工作安排等）和制定转入学生计划数，经学校审批后，予以公布，同时报送教务部备案。

（二）**学生申请，学院审批**。申请转出的学生向财政税务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并经上网公示后，连同其他材料送交至申请转入的学院。申请转入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并经上网公示后，连同其他材料送交至本学院。

（三）**学院组织考核**。财政税务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类）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条件审核，然后采用笔试或面试的形式对

通过条件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确定转入人选。条件审核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最终拟转入结果均需进行上网公示。

（四）学校审核发文。学校工作组对财政税务学院提交的拟接收专业（类）调整的名单进行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五）后续相关手续办理。各有关单位根据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我院申请转出的学生，除应符合学校调整修读专业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其申请转入学院的相关规定（具体规定请先行查询本人申请转入学院的调整修读专业（类）细则确定）。

第九条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类）的学生，除应符合学校调整修读专业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截至上一学期的所有课程初次成绩全部合格且加权平均分不得低于75分；

（二）截至上一学期的所有英语课初次成绩全部合格且成绩加权平均分不得低于75分。

第十条 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择优选拔确定拟转入人选。综合考核以加权平均成绩和面试成绩为依据，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通过资格审核后，根据所有已就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转入名额的 1.5 倍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的学生名单。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名单、时间和地点提前通过学院网站公示，不单独通知，未参加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转入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上网公示，公示无误后，提交拟转入名单报教务部。

综合考核成绩的计算办法为：

综合考核成绩=高考成绩（高考满分标准化为100分）×30%+所有已就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30%+面试成绩×40%。

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

第十一条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类）的学生，还应在通过就读学院审核公示后，将纸质盖章的所有已就读课程成绩单，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审批表》等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和转入我院审核。

第十二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需要调整修读专业的，可以在学校规定的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时间外申请个别调整专业（类），但低分录取专业（类）的学生不得提出向高分录取专业（类）的转入申请，大二以上（含大二）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类）申请者，须降一年级修读。休学创业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调整修读专业（类），学校视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的，按学校征兵相关规定执行。每学期，学校根据学生个别调整修读专业具体情况集中进行办理，学院按学校规定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的程序如下：

（一）学生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类）申请。

（二）转出、转入学院审核学生申请。若学生申请转入我院，由转出学院审核学生申请，由我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学习能力的考核，并签署意见；若学生申请转出我院，由我院审核学生申请，同意转出后，再由调入学院对学生进行学习能力的考核，并签署意见。

（三）教务部审议。教务部审议学生申请、转出转入学院意见，审议通过后，报校务会审议。

(四) 校务会批准通过后发文。学院将根据调整修读专业(类)学生名单,按照规定流程和有关单位协同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获申请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转入我院就读的学生,除应符合学校调整修读专业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截至上一学期的所有课程初次成绩全部合格且加权平均分不得低于75分;

(二) 截至上一学期的所有学期的英语初次成绩全部合格且加权平均成绩不得低于75分。

(三) 我院接收个别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名额数,参考当年学校相关政策,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

(四) 根据综合成绩对学生进行学习能力的考核,从高到低进行录取。综合考核成绩=所有已修课程加权平均成绩×60%+面试成绩×40%。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

第十五条 获准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学生,无论是申请集中转入,还是申请个别转入,获得批准转入我院就读以后,应按照调整后的专业(类)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六条 调整修读专业(类)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类)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原专业(类)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调入专业(类)课程要求的,成绩有效;凡不符合调入专业(类)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学生的通识选修课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财政税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制定,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由财政税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原《财政税务学院

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2017年11月制定，2025年1月第4次修订）同时作废。